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此處理程序。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包括淨部位與避險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會計單位：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交易流程之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下列權責主管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完成書面簽核後使得進行交易。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5,000 萬美元以上
董事長	5,000 萬美元(含)以下至 3,000 萬美元以上
總經理	3,000 萬美元(含)以下至 2,000 萬美元以上
財會最高主管	2,000 萬美元以下(含)

二、執行單位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單位。

2.被授權交易人員為財務部門主管及指定之專業交易人員。

三、作業說明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公告及申報

1.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2.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計算每月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之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各項交易需依公司合約管理辦法經相關人員審核，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生效。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其他重要風險之管理：內部交易人員應由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擔任，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最近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